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109.08

封面故事

本所所址位於光復校區禮賢樓，為國定古蹟，周圍有榕園相伴，形成濃郁的人文生態環境。禮賢樓原屬日治時代，日軍步兵第二聯隊（按：日本派兵進駐台灣之後，陸軍方面，由步兵第一聯隊守衛台北；第二聯隊駐紮台南，而成大禮賢樓則為當時日本第二聯隊將校的集合場所）。光復後由國軍第二、十及八軍部使用，至民國 55 年（1966）始撥歸成功大學。禮賢樓在日治時代建築中屬於明治末大正初期的作品，建築物呈一字型，長邊約四十九米，短邊約十七米半。主要入口有二個，位於北面面寬約四分之一處，兩邊之牆做凸壁處理用之強化入口；穿過入口有樓梯兩座可通往二樓。同樣的位置在南面則有背入口，但未如主入口有強化入口之處理。東西兩面亦設有側入口，兩邊有扶壁形成入口意象，地面層抬高一米。二樓層結構相同，四周均設有迴廊，為當時日式建築的主要特徵之一。

109 學年度新生手冊



手冊內容

- 一、概況簡介
- 二、師資陣容
- 三、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
 - 研究生學習時程
 - 研究生必/選讀書目
 - 外語畢業門檻
 - 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
- 四、課程架構表 (109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 五、研究生修課/選課規範
 - 本所研究生修課規定
 - 校內選課注意事項
 - 校際選課辦法及申請表
 - 抵免學分辦法
- 六、其他學習資源
 - 師培課程
 - 國內、外交換學生
 - 校內學術、藝文活動
- 七、藝術所資源使用規範
- 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所行事曆
- 附錄：法規辦法

【本手冊登載內容若有異動，以異動為準】

一、概況簡介

- (一) 本所自民國 83 年創所至今，已逾 20 年的歷史，歷經幾度變革，培育英才無數。本所現有專任教師 8 名：教授 2 名（戲劇、音樂）、副教授 3 名（美術、音樂）、助理教授 3 名（戲劇）以及兼任教師 4 名，皆具博士學位。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戲劇、音樂及美術，在研究發展上，採取形塑研究團隊、凝聚研究動能的方式，期待達到「學術引導教學、教學落實研究」的目標。本所對於教學系統及課程規劃，從原先由教師各自提出藝術理論，提供研究生學習。今日則強調——從文化藝術自主性的角度，調整必、選修課程，以落實跨學域、跨文化的目標，培育藝術理論與實務結合的人才。本所目前課程架構包括戲劇、音樂、美術以及藝術跨域之教學設計與研究向度，培養學生除專精某一類別的研究外，亦能涉獵其他領域，完成既專而博的學術基礎。
- (二) 在學生輔導上，新生手冊及學長姐制度引領新生適應本所，Office Hours 的設立，提供學生生涯規劃之諮詢。本所學生在師長指導及引領下，積極參與各項學術活動。
- (三) 在出版品方面，本所於 84 年創立《藝術論衡》，屬學術性年刊，主要出版教師論文。此外，本所於 105 年新創《禮賢藝刊》，主要出版研究生論文。
- (四) 在畢業生表現上，本所目前畢業校友約二百餘人，無論選擇升學或就業，普獲肯定。畢業生平均就業率近八成，其中，從事教職與文化藝術相關行業者比例超過七成。此外，本所重視校友意見，透過維護校友通訊錄、校友近況更新，積極建立與校友聯繫之管道。
- (五) 本所訂定「近中長程」計畫：均衡及健全藝術三領域師資、落實課程改革，深化藝術跨域教學，擴展藝術三領域組織，以及推動成立「藝術學院」。

二、師資陣容

藝術研究所 專/兼任教師研究專長領域

專/兼任	教師	職稱	學歷	專長及研究領域
專任	楊金峯	副教授兼所長	香港中文大學 音樂博士	音樂理論、系統音樂學理論、音樂分析、音樂符號學
	施德玉	特聘教授	香港 新亞研究所 文學博士	民族音樂學、中國音樂史、戲曲音樂
	朱芳慧	教授	奧地利 國立維也納大學 戲劇學研究所博士	中西戲劇理論、跨文化劇場研究、中西戲劇史及劇場史、劇場管理與實務
	吳奕芳	副教授	俄羅斯 國立俄羅斯聖彼得堡 繪畫/雕塑/建築美術學院 藝術理論史組博士	藝術學、西洋美術史、藝術風格研究、藝術批評
	王雅倫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 西洋美術史組博士	當代藝術理論、西洋美術史、視覺藝術、影像美學、視覺文化、臺灣藝術專題
	陳佳彬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文學博士	戲劇(曲)理論、戲曲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中西劇作比較、戲劇製作與藝術行政
	馬薇茜	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劇場實務、表演藝術與劇場管理、劇場與文化、行動/行為藝術與社會關懷、電影藝術與生活、戲劇心理與藝術探索
	胡紫雲	專案助理教授	英國 艾克斯特大學 戲劇研究所博士	跨領域表演藝術編導、現代戲劇導讀與劇本創作、臺灣劇場與全球化
兼任	鄭榮興	教授	香港 新亞研究所 文學博士	戲曲音樂、民族音樂學、客家八音、北管音樂、齋教音樂、地方音樂
	高燦榮	副教授	法國 巴黎第七大學 藝術學博士	民間美術、田野工作理論與實際、環境美學、環境藝術、建築藝術、雕塑藝術、藝術攝影、原住民藝術
	劉梅琴	副教授	日本 筑波大學 博士	美術史、文藝理論、美學
	劉惠華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 藝術學博士	戲劇(劇場)理論、舞台設計、舞台技術、劇場(舞台)管理

三、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

(一) 研究生學習時程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畢業學分 33 學分：必修學分 6 學分（3 門必修課/共計 6 學分）；選修學分 27 學分。碩士論文不列入學分數計算，但為取得學位必要條件。
2. 碩一、碩二每學期至少選修本所課程 1 門。
3. 研究生須閱讀本所規範之必讀書目(兩冊)及選讀書目(自選兩冊)，繳交讀書心得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4. 研究生須通過碩士論文提綱發表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並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提綱發表與碩士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5. 研究生須發表一篇小論文 (全文須經學者專家審查或講評，並檢附證明資料)，在臺灣地區(臺、澎、金、馬)發表，若為境外國際型研討會，需全文提送所務會議審查。
6. 研究生須參與學術活動、藝文活動，符合本所「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7. 研究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提交證明文件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8. 有關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所「研究生總則」(頁 28)。
9. 碩一、碩二研究生均須參與本所各項活動，例如：校慶運動會開幕繞場活動、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專題演講、研討會等，未參加者均須事先請假，請假紀錄將提供導師參考。

(二) 研究生必/選讀書目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必須閱讀本所規範之必讀書目(兩冊)及選讀書目(自選兩冊)，始可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1. 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必/選讀書目【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類別	序號	書目
必讀	1	王偉勇主編，高燦榮、劉梅琴、朱芳慧、吳奕芳、楊金峯著：《藝術欣賞與實務》，臺北市：里仁書局，2011 年。
	2	貢布里希 (E.H. GOMBRICH)：《藝術的故事》，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97 年。
選讀	1	曾永義：《戲曲學》，臺北：三民書局，2016 年。
	2	胡耀恆：《西方戲劇史》，臺北：三民書局，2016 年。
	3	朱芳慧：《跨文化戲曲改編研究》，臺北：國家出版社，2012 年。
	4	Robert Cohen and Donovan Sherman, <i>The 11th editions of Theatre and Theatre: Brief Edition</i> , Mountain View, Calif.: Mayfield Pub. Co., c2016.(最新版)費春放主譯，羅伯特·科恩(Robert Cohen)著：《戲劇 = Theatre》上海：上海書店，2006 年。
	5	施德玉：《板腔體與曲牌體》，臺北市：國家，2010 年。
	6	劉志明：《西洋音樂史與風格》，全音樂譜出版社，2004 年。
	7	柯普蘭(Aaron Copland)撰，劉燕當譯：《怎樣欣賞音樂》，臺北市：音樂與音響雜誌，1993 年。
	8	恩斯特·卡西爾 (Cassirer, E.)：《人論》，臺北市：結構群發行，1989 年。
	9	瑪莉塔·史特肯&莉莎·卡萊特(Marita Sturken and Lisa Cartwright)著，陳品秀、吳莉君譯：《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i>Practices of Looking: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Second Edition</i>)》，臺北市：臉譜，2013 年。
	10	里奧奈羅·文杜里：《西方藝術批評史》，南京市：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年。
	11	Władysław Tatarkiewicz 著，劉文潭譯：《西洋六大美學理念史》，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1 年。
	12	張法：《中西美學與文化精神》，臺北市：淑馨，1998 年。

2. 適用對象：上表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並可溯及既往。

3. 實施方式：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提綱發表前，將必讀書目兩冊及選讀書目自選兩冊閱讀完畢，繳交心得給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閱畢並簽名後，送至所辦公室存查。

(三) 外語畢業門檻

1. 本所外語畢業門檻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定如下，修訂之外語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並可溯及既往。
2. 修習所內、外全外語課程，用以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不得重覆抵免本所畢業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外語畢業門檻（擇一通過即可）			
(一)	須取得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證書	英語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EPT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TOEFL IBT 7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以上(舊制托福 550 分以上) ▪ IELTS 5.5 以上 ▪ TOEIC 700 分以上
		日語門檻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舊制二級)
		韓語門檻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中級 4 級
		俄語門檻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Level 3 Independent
		法語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B2 高階級 ▪ TCF 4
		德語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stDaF 德福考試 TDN3 ▪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u>Goethe-Zertifikat B2</u>
		西語門檻	DELF 西班牙文能力鑑定 B2 高階級
		其餘考試適用國立成功大學外語能力檢定同級門檻	
(二)	須修習本校外文系外國語言課程 3 學分（含）以上		
(三)	須修習本校國際語言課程 3 學分（含）以上 備註：修習之語言種類以項目（一）所列語言類別為限。		
(四)	須修習本校全外語授課課程 4 學分（含）以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以學生入學年度前 3 年之外語檢定證書為限。

(四) 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

104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參與學術活動、藝文活動，符合本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填寫【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申請表】(如頁 7，亦可於本所網頁下載)，經審核通過後，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

104.10.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鼓勵研究生多方參與學術暨藝文活動之學習之風氣，特訂立「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學術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累積點數 20 點(含)以上，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第三條 學術活動與藝文活動範疇如下：
- (一) 學術活動：全國大專校院或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相關之活動，例如，學術研討會、學術專題演講、學術研習會等。
 - (二) 藝文活動：全國公、民營機關(構)舉辦之藝文類活動，例如，舞臺劇、音樂會、展覽及公演等。
- 第四條 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點數計算與認證方式如下：
- (一) 點數計算方式：
 1. 學術研討會擔任論文發表者，可獲得 4 點；擔任評論人，可獲得 2 點。
 2. 展演有作品發表或演出，可獲得 4 點。
 3. 投稿論文或文章：有審查機制可獲得 4 點；無審查機制可獲得 2 點。
 4. 全程參加學術研討會，可獲得 2 點。
 5. 參加其他學術活動、藝文活動，可獲得 1 點。
 6. 如參與其他特殊活動或特殊表現，再提所務會議討論。
 - (二) 點數認證方式：
 1. 參加學術活動或藝文活動者，須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件、活動 DM、票根(擇一)，做為審核證明。
 2. 研究生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後，須填寫「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申請表」，並檢附審核證明資料。該表累計點數至 20 點(含)以上，經審核並送所長核章後，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類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審核人員	核發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累計點數：_____

所長簽章：_____ (須簽註日期)

四、課程架構表 (109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109.06.04 修正)

必修課程 (課時數/學分數)	藝術學研究法 (3/3)		
	美學 (3/3)		
	藝術專題討論 (2/0)		
選修課程	主修領域		
	戲劇	音樂	美術
研究法	戲劇學研究法	音樂學研究法	視覺藝術研究法
○○史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中國音樂史	東西美術交流史 當代藝術史 女性藝術家與藝術史
藝術理論 「○○專題研究」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戲劇外文與實務專題研究	戲曲音樂專題研究 臺灣音樂專題研究 民族音樂學專題研究	西方美術專題研究 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後現代藝術專題研究 民間美術專題研究 環境美學專題研究 台灣美術史專題研究(一) 台灣美術史專題研究(二)
○○評論	跨文化劇場評論 戲劇文獻學與評論	音樂評論 音樂作品評論與分析	西方視覺藝術評論 現當代視覺文化研究與評論
跨域研究 不以「專題研究」命名	中西戲劇比較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表演藝術田野工作理論與實務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創造性戲劇 劇場實務 戲劇治療 小說、電影、戲劇 劇場策展與藝術行政 當代劇場與劇本創作專題 跨領域表演藝術創作實務	電影音樂研究 音樂劇研究 數位音樂製作 音樂劇與戲曲研究	視覺展覽空間研究與實踐 影像美學研究 藝術攝影理論與實務 臺灣原住民藝術田野工作 美術館歷史、典藏與當代策展

備註：

1. 每學期開課表可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qry/index.php>
2. 本所二年開課規劃表可至本所網頁【課程規劃】查詢，網址如下：
<http://www.art.ncku.edu.tw/files/11-1408-19518.php?Lang=zh-tw>
3. 本所「課程地圖」網址如下：
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crm/course_map/department.php?dept=K4

五、研究生修課/選課規範

(一) 本所研究生修課規定

■ 畢業學分 33 學分

1. 必修課程 (6 學分)
2. 選修課程 (27 學分) :
自行選定一主修領域，其下五種類別課程至少各需修畢 1 門。
非主修領域(副修)至少須各修 1 門 (不限類別) 。

■ 必修課程：【共 3 門，共 6 學分，不分年級開設】

- 藝術學研究法 (3 學分 / 3 小時 / 上學期開課) --三領域合開，各佔 1/3
- 美學 (3 學分 / 3 小時 / 下學期開課) --三領域合開，各佔 1/3
- 藝術專題討論 (0 學分 / 2 小時 / 上學期開課)

■ 選修課程

■ 戲劇領域

【研究方法 / 藝術史 / 藝術理論 / ○○評論 / 跨域研究】

■ 音樂領域

【研究方法 / 藝術史 / 藝術理論 / ○○評論 / 跨域研究】

■ 美術領域

【研究方法 / 藝術史 / 藝術理論 / ○○評論 / 跨域研究】

(二) 校內選課注意事項

1. 校內選課時間及選課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選課系統布告欄」網頁，參照每學期教務處「選課公告」。其餘規定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 選修所外課程，如欲併入抵免為本所畢業學分者，請事先填寫【選修本校外所課程學分同意書】（如頁13，亦可於本所網頁下載），經所長同意者，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3. 選修通識課程或其他系所課程，請另外參照各開課單位選課規範。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 (一)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同前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同第一至三學年規定。
- (三)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訂之。
- (四)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

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
- 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不得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填妥退選單，於學期考試六週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
-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藝術研究所【選修本校外所課程】學分同意書

**Credit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 Courses Enrolled and Completed in Other Programs
as a Student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Studies**

學生姓名／學號 Name/Student No.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 月 日
已選修外所總學分數 No. of transfer credits	抵免學分 (No. of credits waived): _____ 校際選課 (Intercollegiate course enrollment): _____ 本校外所 (Course enrollment in other programs at NCKU): _____		
(請誠實填寫，畢業審核時如發現填寫不實，將予以取消學分承認)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accurately. A false report found in the final review for graduation shall annul the recognition of transfer credits by the Institute.			
擬修課程 1 (1st Course to be enrolled)			
開課系所／班別 Class/Program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擬修課程 2 (2nd Course to be enrolled)			
開課系所／班別 Class/Program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所長核章 Signature of Director			
注意事項 (Notes) : 1. 每學期本所選課至少 1 門始得選修外所課程。 A student is required to enroll in program courses with a minimum of six credits in order to enroll in any course in other programs. 2. 仍受修業年限期間 (非單一學期)，校內外所、校際選課及抵免總學分 6 學分上限規範。 A student is allowed a maximum of six credits for credit transfer and waiver during the duration of graduate study. 3. 申請通過後，記得繳回所辦存查。 Upon approval, this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s a reference for administration.			

(三) 校際選課辦法及申請表

1. 校際選課請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如頁15，亦可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經所長審核後，送教務處後續辦理。
2. 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請將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書影本送至所辦存查，以利畢業資格審查。

※提醒：修習非本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若需併入抵免畢業學分者，以6學分為上限。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2.03.05 8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9.29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7.08 臺高(二)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際選課** 申請表 (成大學生適用)

姓名		系所		本學期 校內共 修總學 分數		電話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級					
開課學校/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中、英文皆必填)			學分數	上課星期及時間 (非節次)	備註 (研究生指導老師簽名)	
	中文						
	英文						
系所主管審核	加會通識中心或師培中心或輔系雙主修等單位 ^(m) (無相關者免會)			(學士班學生至中山、中興、中正：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抵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備註:)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簽章:			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課務組			

注 意 事 項

- 一、修習課程性質屬本校通識、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等,須經本校通識中心(請檢附課程大綱)、師資培育中心、輔系、雙主修等相關單位認定方承認學分。
- 二、研究生辦理校際選課時,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
- 三、選讀他校之科目,須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選讀他校科目之學分數,除研究所及延畢生外,以本學期選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突,否則衝突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五、本申請單需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至校外辦理。完成開課學校所訂程序及右欄之戳章後,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將本申請單送回課務組以完成手續,逾期未繳回者,申請之科目不予註冊。

開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戳章
(本表需經成大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學校始得受理學生跨校選課之申請)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學生至 貴校選修下列課程：

學生所屬 系(所)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姓 名		學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學士班學生至中山、中興、中正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本校教務處戳章

(四) 抵免學分辦法

1.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碩士、博士班)】(如頁20，亦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3週內**辦理完畢。
 2.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960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
-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 (八)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 (一)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碩士、博士班)

Master's Doctoral Program

注意事項 NOTES:

- 1、申請期限：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3週內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Deadline of Application: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n incoming/transfer student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weeks from the first day of enrollment into the department (as is specified on the university calendar). Any overdue application, considered as a personal abstention from eligibility in the due time, shall not be accepted.

- 2、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Review of Credit Waiv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specialized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and the Military Training Office. All the reviews shall be finalized by the Registrar's Office.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 transfer student to waive courses completed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cluding general courses, specialized courses,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concerned department.

- 3、本表填妥後，須隨同轉學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請學系(所)審核。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a certificate of school transfer (or transcript of the previous school)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for review.

- 4、抵免辦理完成，若有與當學期選課科目相同，選課期間請自行上網棄選，逾選課期間請至註冊組承辦人處辦理棄選。

After your application of credit transfer is approved and completed, please withdraw relevant transferred courses on the online course enrollment system during the designated enrollment period. Those who fail to withdraw already-transferred courses online should go to the Registrar's Division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

- 5、其餘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lease refer to The NCKU Regulations of Credit Transfer for other relevant rules.

六、其他學習資源

(一)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師培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請依 109 學年度公告為準)

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te.acad.ncku.edu.tw/bin/home.php>

(二)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師培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請依 108 學年度公告為準)

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te.acad.ncku.edu.tw/bin/home.php>

(三) 國內、外交換學生

1. 國內交換生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請至教務處課務組「國內交換生」專頁查詢。

<http://cid.acad.ncku.edu.tw/files/11-1056-11591.php?Lang=zh-tw>

2. 校級國外交換生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請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交換學生(Outgoing 交換學生計畫)」專頁查詢。

<http://ird.oia.ncku.edu.tw/files/11-1382-16062-1.php?Lang=zh-tw>

3. 院級國外交換生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請至文學院「國際交流」專頁查詢，或可洽詢文學院辦公室。

<http://www.liberal.ncku.edu.tw/index.php?temp=international&lang=cht>

(四) 校內學術、藝文活動

校內各項學術、藝文活動，可至下列各平台系統查詢並報名、索票參加。

1. 數位演講平台 <https://nckustory.ncku.edu.tw/lecture/main/login.php>
2. 全校活動資訊系統 <https://activity.ncku.edu.tw/>
3. 成大藝術中心「藝文月訊」 <http://artcenter.ncku.edu.tw/>
4. 成大藝術中心索票網 <http://ticket.artcenter.ncku.edu.tw>

七、藝術所資源使用規範

(一) 學生使用空間

1. 學生自習室

本所學生自習室於上班時間開放自由使用，下班時間則採申請借用鑰匙方式管理。使用公共空間時，請同學愛惜公物並維持環境整齊清潔。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所「學生自習室管理辦法」(頁27)。

2. 學生置物櫃

學生自習室內設有置物櫃(附鎖)供學生登記借用，需借用者請洽所辦公室，一名學生以借用一個置物櫃為限。非上班時間及假日如須使用置物櫃，請先辦理借用自習室鑰匙。

(二) 借用器材之規定

1. 圖書類：含論文、期刊及各單位贈書

本所圖書室收藏之論文、期刊、圖書等，請向所辦公室登記借閱，一次以 5本 為限，借期 一個月，逾期者禁借圖書一個月。若因撰寫論文之需，得另申請延期，但若有其他同學欲借閱者，期滿後須即刻歸還。

2. 器材設備：照相機、攝影機、投影機等器材

- (1) 所辦公室保管之器材以教學用途為優先，課程所需之器材不開放個人借用。
- (2) 學生借用器材借期以 1週 為限(到期日適逢假日則延至上班日)，並不得續借，相同器材歸還後至少間隔一週方得再借。
- (3) 圖書及器材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8:30-12:00 ; 13:00-16:30)。器材歸還時，請點交完畢後再行離開，借用器材若有因使用不當(非正常損耗者)，造成損壞者由借用人負責，若不確認責任歸屬，前後手需負相關責任，故借用時請先行檢查。
- (4) 部份器材因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委由教師保管，學生如欲借用，請逕向教師申請，並依教師規定辦理。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辦公室之傳真機、印表機及影印機，概不開放予學生文件的接受、傳送與輸出，請共同遵守。如有影印需求，可以跟藝術所學會會長購買影印卡。
2. 本所各項設備皆為學校財產，未經同意，請勿擅自攜出所外，並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
3. 為維護所館安全及節省能源，下班時間請統一由1樓東側門(所辦公室前)出入本所，下班時間其餘出口將上栓，請同學勿擅自打開門栓。凡於下班時間出入所館者，請隨手將所館大門反鎖。最後離開所館、教室及自習室者，請務必關閉空調、電燈，並將門反鎖(基於防盜與安全考量，東側門處走廊及樓梯間電燈不關閉)。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自習室管理辦法

103.09.23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維護本所學生使用自習室之權益，並提升自習室使用之效益，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自習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自習室於所辦公室上班時間開放學生自由使用，惟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基於安全考量，採登記借用鑰匙始得進入方式管理。
- 三、自習室鑰匙借用與管理辦法如下：
 - (一) 本所學生皆得登記借用自習室鑰匙，借期為自借用日起至畢業離校日；學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同時歸還自習室鑰匙。
 - (二) 借用期間如有鑰匙遺失情況，須自行配置新鑰匙歸還所辦公室。
- 四、自習室為本所學生共同使用空間，請勿將個人(貴重)物品留置於自習室，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本所不負相關保管及維護責任。
- 五、學生使用自習室，應維護與愛惜共同使用空間，並維持環境整潔。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所行事曆

週次	日期／星期	活動事項	備註
第 10 週	11/11(三)	校慶運動會-開幕繞場	碩一、碩二全體同學(含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碩一、碩二生)皆須參加。
第 11 週	11/17(二)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申請截止日 (請事先上網下載表格)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日
第 13 週	11/30(一)~12/4(五)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資格 審查會議	
	12/1(二)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	
	12/4(五)	畢業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日	畢業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須經所務會議審查，請於 12/4 前將「考試委員名單」及「論文題目」送所辦公室辦理。
第 14 週	12/11(五)	校外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截止日 (請事先上網下載表格)	
第 18 週	01/8(五)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期限截止	自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8 止，皆可提出口試申請。
寒假	01/22(五) 前	碩士論文口試 (請於口試日期前 15 日，備齊 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口試申請)	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自行上網下載)。

附錄：法規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總則

88.9.22 所務會議修訂第七條
90.5.30 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
90.9.18 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
97.09.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29 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
100.03.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所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原則，依本所規範修課且通過各項畢業門檻，並完成與本所開授課程領域相關之碩士論文者，始得畢業。
- 第二條 依據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自103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本所研究生畢業學分為33學分。102學年度（含）前入學者畢業學分仍為36學分。
- 第三條 研究生應就主要研究領域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可提出申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指導教授新增或變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五名為原則，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二名為限，非本所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指導研究生者，指導學生人數比照兼任教師。
- 第五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特殊情況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可聘請所外教師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參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校外指導教授尚未完成聘任程序前，研究生不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 第六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由本所公開舉行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100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所規定，繳交指定書目閱讀心得，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 第七條 研究生必須至少發表一篇小論文並經所務會議認證後，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第八條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及碩士論文口試不可在同一學期申請。
- 第九條 99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門檻（另表訂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畢業手續。
- 第十條 學習成效之認定
- (一) 本所研究生至外校（含國內、外）或本校外所選課（碩士進修專班課程除外），若需併入抵免畢業學分者，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選修科目須為本所或本校無開授且與藝術相關課程始受理申請，申請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所長同意，始可承認。在學籍內赴國外交換學習之學分，在不違反學校規定且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得採認其學分。
 - (二) 研究生選課之最低學分，第一、第二學年每學期本所課程不得低於六學分。
 - (三) 研究生須參與本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

(四)104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參與學術活動，並符合本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學位口試依本所「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餘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章程」有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總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藝術研究所____學年度____學期論文指導教授核定表
Application for Thesis Advisor Assignment
Submitted in the ____ Semester of the ____ Academic Year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Studies

學生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學號 Student No.	
擬定論文領域 Proposed Discipline of Thesis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 Newly Proposed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Changed	
指導教授姓名 Name of Thesis Advisor	任職單位/職稱 Position / Affiliated Institution	學歷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共同指導者，請註明外所教授之任職單位、職稱及學歷背景 If a non-faculty member is assigned as a co-advisor, please specify his/h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osition and affiliated institution.			
指導教授簽章 Signature of Thesis Advisor			
所長審核簽章 Signature of Director		核定日期 Date of Assignment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1(102.03.29)101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研究生學術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
- 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決，由適當教師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者。
 - (三) 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四、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五、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學年度/學期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	(簽章/日期)		
新指導教授	(簽章/日期)		
論文提綱			
更換指導教授後，研究生可以持續原有論文提綱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原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依藝術研究所_____學年度____月____日第__次所務會議議決，研究生 _____得更換指導教授。			
所 長	(簽章/日期)		

- ◎ 依 10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
- ◎ 因下列三種情況，得以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
 -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 其他明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原始構想、概念及其指導下所獲得的研究成果，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藝術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提綱發表申請表
 Application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Studies for Thesis Outline Proposal
 Presentation in the _____ Semester of the _____ Academic Year

學生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學號 Student No.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指導教授簽核 Reviewed by the Advisor			
指導教授簽章 Signature of Advisor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pprove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sapproved	
審查結果 Reviewed by the Institute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pproved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Disapproved		經_____所務會議審 議 According to the _____ institute meeting in the _____ semester	
所長簽章 Signature of Director			
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前送繳至所辦公室，逾時恕不受理。 This form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institute office by the designated deadline. No late submission will be accepted.			
100 學年度後入學者，提交讀書心得報告 Students admitted since the 2011-12 academic year must submit a reading experience report for thesis writing.			
必讀書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欣賞與實務 <i>Art Appreciation and Participation</i>	<input type="checkbox"/> 貢布里希《藝術的故事》 <i>The Story of Art</i> (by E. H. Gombrich)	
選讀書目 Optional			
※器材需求 Supporting equipment : _____			

藝術研究所學生論文發表認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 Accreditation of Paper Presentation/Publication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Studies

申請人 Applicant	
論文名稱 Title of Paper	
投稿學術期刊/會議名稱 Title of Journal/Conference	
期刊發行/會議舉辦單位 Journal Publisher/Conference Organizer	
期刊發行期數/會議舉辦日期 Journal Issue No./Date of Conference	
期刊發行日期/論文發表日期 Date of Journal Publication/Paper Presentation	
<p>※請檢附：</p> <p>1.論文全文</p> <p>2.期刊/會議審查機制證明。(例如：徵稿啟事或審查意見表)</p> <p>Please submit a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with a full text of the paper and a relevant journal/ conference document specifying the review mechanism (such as a notice of call for papers or a form of reviewer comments).</p>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畢業資格審查表【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畢業學分修習情況（必修：6 學分；選修：27 學分；總計：33 學分）

必/選修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正在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所外或校外課程
必 修						
選修-主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研究法					
	史					
	藝術理論					
	評論					
	跨域研究					
選修-副修領域 1：_____						
選修-副修領域 2：_____						
其 他						
已修習學分數總計						

二、論文提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_____學年_____學期；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表。
三、小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_____學年_____學期；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表。
四、語言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檢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語言課程：_____學年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五、參與學術活動或藝文活動點數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證明資料，並完成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六、其他學程	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畢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學程

學生簽名：_____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88.12.7 明定第一條內容

100.03.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研究生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及本所研究生總則，於修業期間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及完成論文時，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二、本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如下：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15 日前送達所辦公室。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15 日前送達所辦公室。
 - (三) 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資格如須經所務會議審查，委員名單請於 11 月 30 日（第一學期）及 5 月 31 日（第二學期）前送達所辦公室辦理。
- 三、碩士學位考試設置畢業論文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名單，其中至少需有一名本所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提所務會議通過執行。
- 四、聘任之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應依排定之日期親自出席會議，審查畢業論文並擔任口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因故未能出席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另行補聘委員，或以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五、訂定論文評分標準為：a. 特優：90 分以上；b. 優等：85-89 分；c. 佳：80-84 分；d. 普通 70-79 分；e. 不及格 69 分以下。
- 六、論文考試後，請依規定期限內上網提交電子學位論文，並經學校審核後方可辦理離校。
- 七、其他未盡事宜，詳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八、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正表】
Master's Thesis Oral Defense Application and Document Submission (Form A)

考生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 _____ 學號 (Student No.) : _____

※所辦提醒 (Notes) :

1. 學位考試申請最遲須於口試日期**前 15 日**，備齊所有資料後向所辦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Applicants should apply for a thesis oral defense **at least 15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oral defense, with all required materials ready. Any belated or incomplet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2. **提交口試委員論文**，須於口試日期**前 15 日**，**連同其他申請資料送達所辦公室，統一由所辦寄送**，以免對委員失禮，影響自身權益。

Applicants should provide copies of the thesis to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along with all application materials ready **at least 15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oral defense to the Institute office to facilitate our delivery service and further administration. Any delayed delivery may cause inconvenience to committee members and affect your oral defense.

3. 口試委員口試費為 1000 元，交通費則以「**學校**」地點計算，**費用由學校支付**，全數以匯款方式匯入郵局帳戶，若以其他金融單位入帳者，請提供存摺影本。

Committee members will each be paid NT\$1,000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al defense while external members will each receive a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according to the location of his/her affiliated institution/school. All payments will be made by way of remittance into their post office accounts. Those who would like to have payments deposited into a specific bank account should provide a photocopy of the bankbook.

4. 考生得申請 **250 元** 雜費(超過部分得自行買單)，申請**發票/收據**抬頭為「國立成功大學」，統編為「**69115908**」，經費申請後，將於辦理離校時發放。

An applicant is entitled to a maximum subsidy of NT\$250 for expenses related to the oral defense. An applicant shall submit relevant receipts on which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s titled as the recipient with its uniform tax number **69115908** to apply for the subsidy, which will be issued by the office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raduation procedure.

5. 口試時間如有異動，請務必聯繫口試委員，並通知所辦公室。

An applicant must inform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Institute office if the defense is to be rescheduled.

論文上傳與離校手續，見本所網頁/所務規章/表單/學生相關法規/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離校須知 <http://www.art.ncku.edu.tw/rule.html>。離校應於寒假一開學前/暑假一八月底前辦妥離校，請留意時間掌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Applicants may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the Institute at <http://www.art.ncku.edu.tw/rule.html> to upload their theses online and apply for graduation by the designated deadline (during winter break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spring semester / by the end of August during summer break). Please be aware of the deadline and complete your application for graduation.

※繳交資料 (Submission checklist) :

<input type="checkbox"/> 1. 所辦備查論文乙本 One copy of thesis in a yellow cover	<input type="checkbox"/> 2. 寄送口試委員論文 Copies of thesis for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表 One tran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位口試申請書(指導教授簽章) On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thesis defense	<input type="checkbox"/> 5. 口試委員名冊 One roster of committee members	

所辦簽收 (Received by the office): _____ 日期(Date of submission): _____

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提送資料【副表】

Master's Thesis Oral Defense Application and Document Submission (Form B)

已閱讀口試申請／提送提醒

I have read the notes for master's thesis oral defense application and document submission.

考生簽名(Signature of Applicant) : _____

※畢業門檻(Graduation Thresholds Checklist) :

論文提綱題目：_____

Thesis outline and title: _____

小論文通過 (認證) :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Paper presentation/publication accredited in the _____ semester of the _____ academic year

外語門檻(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

已繳交。_____ 考試 _____ (級/分)

Submission of a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of Level _____ on the test of _____

修習本校 _____ 課程，取得 _____ 學分

Completion of study on the course(s) of _____ with _____ credits

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申請表：_____ 點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

Credits of attending academic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for Academic and Art Activity Attendance Accreditation*: _____ Points

(For applicants admitted since the 2015 academic year)

【附表】(Appendix Table)

考生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口試日期 Date of defense	
委員姓名 Name of member	寄送地址 Mailing add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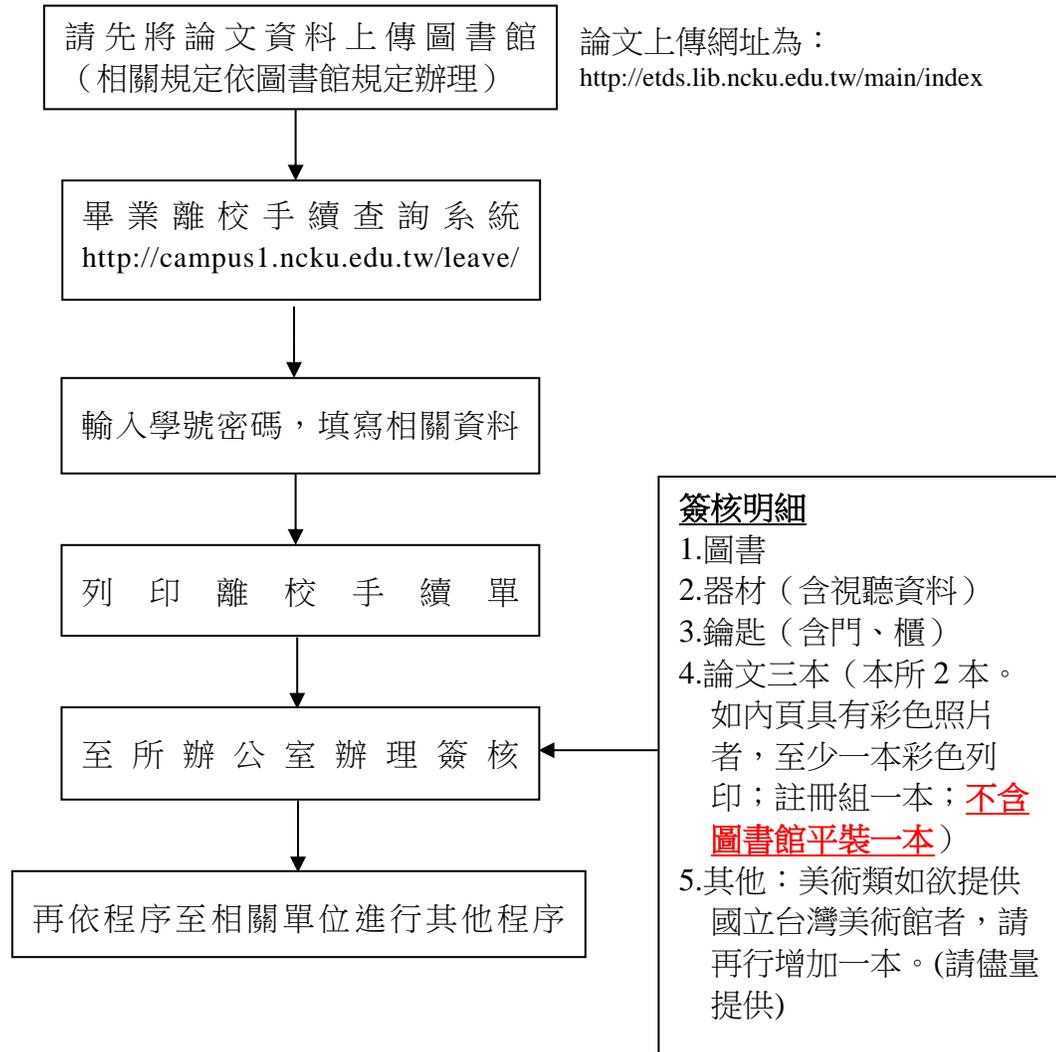
【本表由所辦留存】 This form is filed in the Institute office as a reference for administration.

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離校須知

108年7月11日

一、注意事項：離校手續需於下一學期註冊前辦妥。

二、離校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藝廊展覽申請表 104.10.06

展覽名稱			
作品類別			
展覽件數			
上次在本處 展出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曾展出地點即時間：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展出 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需由所辦排定後確認。		
參展者 (申請者)	姓 名		年 級
	E-mail		手 機 電 話
	住 址		
	指導教授 (或導 師)		
	展覽經歷		

<p>著作概說或 展出動機</p>	
<p>展覽方式 (呈現方式)</p>	<p>(請附照片或光碟等有關資料【表格不敷使用，可自影印】)</p>

指導老師 (或導師) 簽名：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